

汉台区中心武乡铺镇敬老院蔬菜采购供应合同

甲方（采购人）： 汉中市汉台区中心敬老院

乙方（成交供应商）： 汉中蔚蓝格尚购物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甲、乙双方就（汉中市汉台区中心铺镇武乡敬老院蔬菜采购项目），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配送时间：2025 年 8 月-2025 年 12 月。

二、配送种类：蔬菜

三、配送货品的质量要求

（1）蔬菜类必须保证新鲜，有农药残留快速检测结果，保持较好色泽和新鲜度。

（2）所供蔬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食品安全标准，保障食品的安全性，如果因为供应商所供货的货品造成食源性中毒的，经食品监管部门鉴定，属供应商责任，须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做出全部的经济赔偿。

四、配送时间具体要求

（由院区根据实际情况具体规定）

五、价格、数量确定及货款结算办法

1. 价格确定：按市场指导价 $\times$ （1-20%下浮率）作为中标供货商的结算价格，价格下浮率为供应商投标的成交下浮率，支付金额以清单实际金额折扣价为准。

2. 数量确定：供货数量以甲方验收数量为准。乙方每次随货的送货清单，经甲方指定人员验货后签字确定，以此作为结算时的数量依据。

3. 货款结算办法：配送企业与院区核对好每个季度供货的数量和金额，并开具正规发票后送达院区，院区收到发票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结清货款。

六、供货事宜

1. 甲方须于前一周周五前向乙方提供采购品种和数量，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及时供货。供货时应附一式三联送货单，甲方留存二联，乙方留存一联。

2. 乙方供应的食材必须品质优良、新鲜卫生，符合国家标准，并提供食材的每批次质量检验证书。

3. 贮存和运输食品的包装、工具、设备条件必须安全、无害、保持清洁，食品配送车辆专车专用，防止食品二次污染。



4.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地点进行供货，若遇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的特殊情况，需要变更供货内容和时间，应与甲方协商解决。

5. 乙方必须建立食品安全档案。乙方所送食材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必须按甲方的要求更换，因延误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6. 禁止下列食材进入院区食堂：

-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3) 含有治病寄生虫、微生物的，或者微生物毒素含量超过国家标准的；
- (4) 包装物污秽不洁、严重破损或运输工具不洁造成污染的；
- (5) 掺假、掺杂伪造或超过保质期的；
- (6) 政府部门禁止出售的或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

7. 乙方人员进入院区应服从管理，配送人员要固定，不得随意更换，并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健康证等材料。服务态度差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

七、违约处理

1. 乙方若违反上述合同条款中的其中一项累计达三次或者其他情节严重的中止合同。
2. 如乙方无故中断供货或转让合同，甲方直接中止合同。
3. 甲方如不按时向乙方报送采购计划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负责。
4. 乙方在采购配送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止采购配送资格；造成损失的，赔偿所造成的经济损失；触犯法律的，移交司法部门追究法律责任。
 - (1) 所供的食材含有毒有害物质，引发食品安全责任事故的。
 - (2) 违法违纪经营，受农业、市场监督等部门行政处罚并被认定为情节严重的。
 - (3) 履约服务差，配送不及时，影响院区人员正常用餐，社会影响较大的；以价格变化为由，不按院区要求采购配送的；欺骗院区，自行变换食材品种的。
 - (4) 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不适合继续配送的。

八、其他事项

1. 合同期间，乙方在采购及配送过程中发生一切安全事故或遭遇其他风险，乙方自负，甲方概不负责。
2. 在采购配送运行期间对相关环节需要做调整变动的，经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九、合同期限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本合同服务期限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到期自动解

甲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7.31.

乙方：福水街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电话：18700673367

签订日期：2025年7月28

